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1)

總目： (70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渠務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4)：

在總目內有關「環境保護—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的項目中，本人並未發現分目編號 4400DS 有關「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的乙級工程，但據渠務署指出，有關工程已在初步設計的階段，就此請問當局：

- 有關工程未能在來年度獲得預算，是否代表有關工作在來年度將不會有進展；
- 現時有關工程的工作進度及時間表是怎樣；
- 當局可否加快有關工程的進度，以改善有關鄉村的環境衛生？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渠務署現正就有關薄扶林地區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進行勘探及初步設計工作，有關工程仍在初步設計階段。完成初步設計後，我們須就擬建污水渠的走線及污水泵房的位置和外觀等，諮詢公眾及南區區議會的意見。如有關設計獲得支持，我們會按《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第 26 條引用《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為工程刊憲。在有關工程獲授權進行後，我們會盡快完成設計及擬備招標文件的工作，並同時安排徵收工程所需土地的工作。其後，我們會透過工務工程計劃程序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在一般情況下，上述申請撥款之前的工作需時約 3 年完成，而預期在獲得撥款後約 4 年的施工期內完成建造工程。渠務署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加快工程進度。